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更換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以取代施美玲女士，自2012年10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芳

香港，201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